

股票代碼: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5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二)	7
(五)選舉事項	28
(六)其他討論事項	29
(七)臨時動議	30
三、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3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3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38
(四)盈餘分配表	52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53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5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4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3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6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0
(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90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6
(十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7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選舉事項

九、其他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二條：</u>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公司法增列本條文。
<p><u>第三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u>分派股東紅利</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u>按下列比例分派之：</u> <u>(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第三十二條之一並配合公司法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u></p> <p>(三) <u>餘額為股東紅利</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除<u>第三十七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u>第三十七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u>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除<u>本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u>本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u>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31~36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37 頁)。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五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69,10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1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56~58 頁)。

五、其他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鈞堯及游淑芬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31~36 頁)及附錄三(第 38~5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52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決議：

討 論 事 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p>	<p>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出。(略)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p>第六條：(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略)</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三（略）</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三（略）</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事項，以書面方式申請。</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報告。</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略)</p>	<p>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報告。</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u></p> <p>．．．．．(略)</p>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屬業務往來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略)</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三) 本公司<u>或</u>子公司新增</p>	<p>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略)</p>	<p>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一～二(略)</p> <p>三、<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十條： 一～二(略)</p>	
<p>第十一條：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u>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p>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u>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p>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略)</p>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p>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六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四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四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u>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u>具名之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u>銷除</u>超限部分。</p> <p>(三) (略)</p> <p>.....(略)</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六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四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四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之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 (略)</p> <p>.....(略)</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 ~ (三) (略)</p> <p>(四)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p>	<p>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二) ~ (三) (略)</p> <p>(四)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部<u>銷除</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五)(略)</p>	<p><u>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五)(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p>
<p>七、<u>內部控制</u>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 (略)</p>	<p>七、<u>內部控制</u>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 (略)</p>	
<p>十、<u>其他事項</u> (一) ~ (三) (略) (四)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u>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u>其他事項</u> (一) ~ (三) (略) (四)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略)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八)(略)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u>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u>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八)(略)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五、(略)	三～五、(略)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u>：</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u>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三)(略)</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一)、(二)、(三)規定辦理。</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三)(略)</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p> <p>(一) <u>人員</u>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p> <p>(一)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三)(略)</p> <p>九～十、(略)</p>	<p>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三)(略)</p> <p>九～十、(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或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三～四、(略)</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如其</u>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三～四、(略)</p> <p>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七、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八、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九、<u>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七、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1.12.10(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略)</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p>	<p>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決議：

選舉事項

-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至 9 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任期三年。本次擬於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 10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並於股東常會改選後即日就任。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簡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錄五(第 53~55 頁)。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62,211 仟元，由於新產品 EVE 仍屬 PIV 產品，美國客戶持續採購研發量，比去年成長 1.3 倍，免疫抑制劑 Tacrolimus 日本市場成長 3.6 倍，MMF、RAPA 等維持去年水準，是營收成長之主因，母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為 1,148,686 仟元及 375,650 仟元，分別較一〇三年度之 856,847 仟元及 276,504 仟元成長 34.06%及 35.86%，本期營業利益上升，同時受營業外出售桃科廠土地利益，稅後淨利為 308,35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128,482	1,162,211	102.99
營 業 成 本	758,340	755,738	99.66
營 業 毛 利	370,142	406,473	109.82
營 業 費 用	293,318	306,958	104.65
營 業 利 益	76,824	99,515	129.54
稅 前 損 益	342,442	336,106	98.15

2.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093,597	1,148,686	105.04
營 業 成 本	734,897	772,476	105.11
減：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	560	—
營 業 毛 利	358,700	375,650	104.73
營 業 費 用	262,286	286,334	109.17
營 業 利 益	96,414	89,316	92.64
稅 前 損 益	361,048	331,635	91.8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62,211	
營	業	毛	利	406,473	
營	業	損	益	99,515	
利	息	收	入	404	
利	息	費	用	8,373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336,106	
稅	後	損	益	308,311	
每	股	盈	餘	3.98 元	

2.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48,686	
營	業	毛	利	375,650	
營	業	損	益	89,316	
利	息	收	入	76	
利	息	費	用	8,373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331,635	
稅	後	損	益	308,356	
每	股	盈	餘	3.98 元	

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10.37							
權	益	報	酬	率	17.72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43.33
純	益	率	26.52									
每	股	盈	餘	3.98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3.98 元			

4.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權	益	報	酬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純	益	率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一	追	溯	調
整			
			10.50
			18.10
			42.75
			26.84
			3.98 元
			3.9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卡泊芬淨(Casposfungin)新製程開發及製程確效。
- (2)完成卡非佐米(Carfilzomib)百克級試製及製程確效。
- (3)完成 5 個依維莫司(Everolimus)雜質的建立。
- (4)開發 Entresto 實驗室製程。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ol Mebutate)新製程開發及製程確效。
- (2)完成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Free Acid)新製程開發及製程確效與 12 個月安定性資料。
- (3)完成替度魯肽(Teduglutide)實驗室製程開發，105 年進行製程放大。
- (4)完成伊度沙班(Edoxaban)實驗室製程探討開發，純度可達 99% 以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執行力，以通過客戶及官方年度 cGMP 查廠，包括已完成製程確效之生技產品卡泊芬淨(CAS)、卡非佐米(Carfilzomib)及 Omega-3 脂肪酸、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ol Mebutate)。
2. 持續加強開拓美國、日本和歐洲三個先進市場，除了美國已具根基外，鄰近的日本正面臨藥業結構的改變，更是全力搶進目標，短期目標放在該市場約佔整體營業額 2 成以上。
3. 透過國內外與歐洲關係良好之代理商，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增加客戶面與行銷利基產品 Pravastatin、Rapamycin &

Everolimus 及新抗癌產品 Ingenol & Carfilzomib，長期目標放在該市場約佔整體營業額 3 成以上。

4. 在不增加設備投資，提高現有產線稼動力及有助於提升技術層次之原則下，多方爭取國外及國內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委託加(代)工合約，尤其是醱酵產品，除增加 CMO 營收、開創利潤外，也藉此提升技術層次。
5.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擴建獨立的高活性產品生產區，生產高活性蛋白藥物新產品確效批，提供 cGMP 級產品予美國客戶群，據此挑戰 PIV。
6. 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502	4,153	4,655
外 銷	50,411	219,987	270,398
合 計	50,913	224,140	275,05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經濟局勢一〇五年預期將更變動劇烈，美元、歐元、日元及新加入的人民幣間之貨幣寬鬆戰爭，銀行利息之東西方角力，加上石油價格仍會持續浮浮沉沉，是反彈還是繼續下探，仍無脈絡可尋。一〇五年全球經濟面仍會持續動盪，破使新台幣貶值壓力仍在，仍應審慎應對。
2. 生技製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醱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
3.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藥品專利到期，過去數年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一〇四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1,000 億美元，比一〇三年約成長 4.94%，偏低於過去五

年之 5.32%複合年成長率。

但這種局勢已慢慢改觀，一〇四年美國 FDA 一共通過 45 個新藥，追平八五年的歷史高點，同時相較於一〇三年的 41 個持續增加，同時去年通過的 45 個新藥中，癌症藥佔了 14 個，17 個孤兒藥，另有 3 個屬於精神疾病用藥，這是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後，美國 FDA 才又再度核准精神疾病用藥，從這些通過的新藥來分析，美國 FDA 審查新藥的速度不僅加快，並且過去一段時間沒有新藥上市的疾病，美國 FDA 也開始放行，這對生技新藥產業的確是好消息。

4. 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產品研發遲緩等將是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五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32%。
5. 2014 年美國醫藥市場 3,732 億美元，成長 3.64%，歐洲藥品市場 2,398 億美元，成長 4.25 %；日本市場 1,282 億美元，稍高一些為 6.85 % 成長。全球醫藥市場 2005~2010 年年增率為 6.22%，但到 2015 年的年增率會下降到 3.0~6.0%。
6.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2014 年成長達 11.6%，但其市場佔有率將從 2005 年的 12%上升到 2015 年的 28%。中國增長率甚至達 18%，不過從 2015 年下半年起中國市場成長也漸漸趨緩，取而代之的是巴西、南美等新興國家醫藥市場。
7. 用藥結構的改變，骨質疏鬆用藥支出成長約 14%，抗腫瘤用藥成長約 13%，抗生素成長約 10%，老年癡呆類用藥成長約 7%，抗高血壓等心血管用藥成長約 6%，糖尿病用藥支出成長 5%，反而呼吸道疾病用藥支出則下降 3%，高血脂調節藥物下降約 4%，但相對之初級醫療保健用藥則以 2%~3%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
8. 大藥廠委外加工的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或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開發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原料藥製造廠的一個契機。
9.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但隨著去年 EU & US FDA 加強對中國與印度藥廠之查廠，多家著名大藥廠無法通過查核，導致全球大藥廠採購與合作對象轉向我國甚或回歸歐美生產製造。

10.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開發中、未開發國家相繼制定 cGMP 規範，尤其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的公佈，原料藥之品質要求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 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深耕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如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Everolimus 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
2. 發展獨特關鍵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如 Anticaner、High potency 產品。
3. 預期台灣加入 TPP 已成趨勢，製藥產業將面臨大洗牌，國內外藥廠可能縮減一半以上，形成大者恆大，未來有實力挑戰 PIV 產品者將成贏家，而有能力開發的原料藥廠也是水漲船高。為了因應 TPP 的挑戰，公司將投入研發費用來縮短原料藥開發時程；另外，也朝開發高毛利產品和增加新品項來開發客戶。
4.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5.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各國 FDA 新要求，確保原料供應無缺，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88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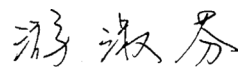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266		7		\$		221,45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4		-				1,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6,071		8				101,4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27		-				12,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04		-				15,105		1	
130X	存貨	六(三)			430,647		15				438,321		14	
1410	預付款項				525		-				6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		-				446,162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4,494</u>		<u>30</u>				<u>1,236,99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9,306		4				102,57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動				33,115		1				24,8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38,916		64				1,815,786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1,297		-				1,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291		1				13,8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514		-				1,2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6,139</u>		<u>70</u>				<u>1,970,468</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2,870,633</u>		<u>100</u>		\$		<u>3,207,463</u>		<u>100</u>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0,000	7	\$	2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89,866	6		189,795	6
2150	應付票據			360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62,338	2		88,4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4,679	4		86,7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13	1		17,1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0,000	2		9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45	-		3,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5,101</u>	<u>22</u>		<u>696,09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30,000	5		65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1,472	8		242,22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6	-		3,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738</u>	<u>13</u>		<u>895,44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006,839</u>	<u>35</u>		<u>1,591,537</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5,600	27		775,6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4,323	12		334,3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0,478	3		89,0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455,031	16		189,32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18)	-	(4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35,710</u>	<u>64</u>		<u>1,571,135</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8,084	1		44,791	1
3XXX	權益總計			<u>1,863,794</u>	<u>65</u>		<u>1,615,92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70,633</u>	<u>100</u>	\$	<u>3,207,463</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62,211	100	\$	946,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755,738)	(65)	(649,948)	(69)
5900 營業毛利			406,473	35		296,756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459)	(8)	(80,122)	(8)
6200 管理費用		(77,628)	(7)	(63,2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71)	(11)	(130,02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958)	(26)	(273,406)	(29)
6900 營業利益			99,515	9		23,3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993	1		17,3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八)		228,971	20		11,2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373)	(1)	(14,0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591	20		14,557	2
7900 稅前淨利			336,106	29		37,9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795)	(3)	(22,996)	(2)
8200 本期淨利		\$	308,311	26	\$	14,91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901)	-	(\$	2,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93	-		4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8)	-	(2,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	-		7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268)	-	(15,3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9)	-	(14,6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87)	-	(\$	17,0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24	26	(\$	2,09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356	26	\$	14,59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5)	-	(31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355	26	(\$	2,424)	-
8720 非控制權益		(31)	-	(33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8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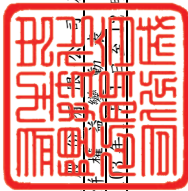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59,899	\$ 1,651,119	\$ 59,899	\$ 1,711,018
六(十六)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2	-	(9,68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7,560)	-	-	-	(77,560)	-	(77,560)
本期淨利	-	-	-	-	-	14,592	-	-	319	14,592	319	14,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4)	703	(15,335)	15	(17,016)	15	(17,0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5,442)	(15,442)	(15,442)	(15,4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44,791	\$ 1,571,135	\$ 44,791	\$ 1,615,926
104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44,791	\$ 1,571,135	\$ 44,791	\$ 1,615,926
六(十六)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	-	(1,45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	(38,780)	-	(38,780)
本期淨利	-	-	-	-	-	308,356	-	-	45	308,356	45	308,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8)	675	(3,268)	14	(5,001)	14	(4,9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6,676)	(16,676)	(16,676)	(16,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28,084	\$ 1,835,710	\$ 28,084	\$ 1,863,7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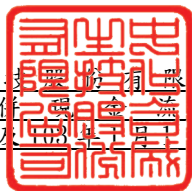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36,106	\$ 37,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01,115	95,4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717	1,00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373	14,0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4)	(58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17)	(2,51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1,482	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十八)	(233,08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7,3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1	(71)
應收帳款淨額		(124,633)	1,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68	(10,338)
其他應收款		(613)	398
存貨		7,674	(98,078)
預付款項		148	1,9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5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3)	578
應付帳款		(26,072)	29,626
其他應付款		30,074	(3,7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7	(7,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49)	(15,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469	43,995
收取之利息		404	582
收取之股利		3,017	2,514
支付之利息		(8,690)	(14,285)
支付之所得稅		(22,495)	(9,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705</u>	<u>23,081</u>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94)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27,716)	(144,1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9,250	-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2,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4)	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674	(160,7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	119,879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0,000)	(1,2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780)	(77,560)
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四(三)	(16,545)	(15,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254)	146,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85	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190)	9,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56	211,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266	\$ 221,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61 號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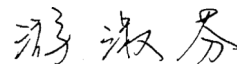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中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384	4	\$	139,86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4	-		1,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4,557	3		45,57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5,445	6		73,2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61	1		14,9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34	-		-	-
130X	存貨	六(三)		409,197	14		432,923	14
1410	預付款項			422	-		4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	-		446,162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4,454	28		1,154,647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9,306	4		102,57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000	1		1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349	1		46,6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8,842	65		1,815,704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1,297	-		1,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291	1		13,8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5,414	-		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6,199	72		2,007,069	63
1XXX	資產總計		\$	2,840,653	100	\$	3,161,716	100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0,000	7	\$ 2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9,866	6	189,795	6
2150	應付票據		360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62,338	2	88,4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2,832	4	85,8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13	1	17,1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0,000	2	9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96	-	3,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205</u>	<u>22</u>	<u>695,13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30,000	5	65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1,472	8	242,22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6	-	3,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738</u>	<u>13</u>	<u>895,44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004,943</u>	<u>35</u>	<u>1,590,581</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5,600	27	775,6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34,323	12	334,32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0,478	3	89,0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7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455,031	16	189,32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18)	-	(425)	-
3XXX	權益總計		<u>1,835,710</u>	<u>65</u>	<u>1,571,13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四)及九 六(十七)及十一	<u>\$ 2,840,653</u>	<u>100</u>	<u>\$ 3,161,716</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48,686	100	\$ 856,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772,476)	(67)	(603,951)	(71)		
5900 營業毛利		376,210	33	252,896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	-	39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98)	-	23,210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5,650	33	276,50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7,949)	(7)	(61,117)	(7)		
6200 管理費用		(76,514)	(7)	(62,4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71)	(11)	(130,022)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334)	(25)	(253,604)	(29)		
6900 營業利益		89,316	8	22,9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816	1	14,4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240,870	21	11,7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373)	(1)	(14,0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4)	-	1,6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19	21	13,884	1		
7900 稅前淨利		331,635	29	36,78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279)	(2)	(22,192)	(2)		
8200 本期淨利		\$ 308,356	27	\$ 14,59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01)	-	(\$ 2,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93	-	4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8)	-	(2,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5	-	7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268)	(1)	(15,3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93)	(1)	(14,6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1)	(1)	(\$ 17,0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55	26	(\$ 2,42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8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0.1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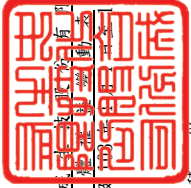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3 年		104 年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產	負債	權益	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1,651,119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2	-	(9,682)	-	-	-
現金股利	-	-	-	-	-	(77,560)	-	-	(77,560)
本期淨利	-	-	-	-	-	14,592	-	-	14,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4)	703	(15,335)	(17,0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	-	(1,459)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38,780)
本期淨利	-	-	-	-	-	308,356	-	-	308,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8)	675	(3,268)	(5,0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436 及 \$871，員工分紅分別為 \$4,357 及 \$8,715，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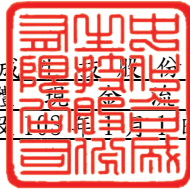

 中 化 合 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635	\$ 36,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01,092	95,4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17	1,0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373	14,02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6)	(4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017)	(2,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994	(1,683)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4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九)(十九)	(233,0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482	8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2	(3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8	(23,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1	(71)
應收帳款淨額		(38,981)	21,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181)	35,481
其他應收款		(139)	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
存貨		23,726	(141,804)
預付款項		51	1,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5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3)	578
應付帳款		(26,072)	29,713
其他應付款		29,314	(3,9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8	(7,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49)	(15,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563	39,725
收取之利息		76	42
收取之股利		8,972	8,072
支付之利息		(8,690)	(14,285)
支付之所得稅		(17,979)	(8,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42	24,634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7,705)	(144,1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9,250	-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2,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283	(161,5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	119,879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0,000)	(1,2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8,780)	(77,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8,709)	162,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84)	25,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68	114,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84	\$ 139,868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錄四

中化合成主投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082,456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408,0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6,674,384
加：民國104度稅後純益	308,355,8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835,580)
可供分配盈餘	424,194,60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註1)	(116,3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854,605
註1：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王勳聖	2,854,230	美國耶魯大學 企管碩士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勳輝	1,864,768	美國紐約州立 大學藝術學院 畢業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CHUNG HWA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蔭南	17,331,064	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關係系畢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1,691,982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有機化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 臺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臺灣數位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發言人 ● 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大豐有限公司特助/稽核管理/代理人	經理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PHARMAPORTS, LLC(CCSB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CSB 法人代表人)董事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交通大學管理高階學位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2003~2005 亞洲	● 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材料學博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2003~2005 亞洲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張致嫻	0	美國史丹福大學統計碩士 台灣大學農學系經濟學士	<p>血銀行聯盟/主席 (Asia Pacific Cord Blood Bank Consortium, APCBBC)</p> <p>● 2012~2013 Regional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ellular Therapy (ISCT)</p> <p>●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子公司)副總經理</p> <p>● 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特助</p> <p>● 荷寶(Robeco)投資管理集團亞洲投資管理中心(香港)大中華區行銷業務副總裁</p>	<p>兼任總經理</p> <p>●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特助</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六(略)</p> <p>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九(略)</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六(略)</p> <p>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薪酬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九(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p>	<p>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p>

附錄七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並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

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度。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

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除本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本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

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屬業務往來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必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一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六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四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四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之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要點三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七、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及用印，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表」，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表」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表」上註明。
-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照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二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 本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各子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

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

計師表示意見。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條之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七、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十三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1.12.10(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依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 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 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覆行交割義務。
- (三)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

(一)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的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步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二)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三) 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二) 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董事會、董事長：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二) 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 (三) 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四) 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五) 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 (六) 出納部門：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衍生性商品，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 (二) 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
- (三) 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外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

- (一) 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 (二) 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
- (三) 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四) 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
-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1000 萬元 (含) 以下	V		
1000-3000 萬元(含)	V	V	
3000 萬元以上	V	V	V

(二) 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0 萬元 (含) 以下	V		
500 萬-2000 萬元 (含)	V	V	
2000 萬元以上	V	V	V

三、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價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一)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不外偵測出來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一) 進行交易前已將各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定。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

員覆核。

- (四)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 稽核人員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 (六) 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及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
- (七) 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八) 由稽核人員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四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截至 105.04.02 停止過戶日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王勳聖	2,854,230	3.68%	
董事	王勳輝	1,864,768	2.40%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孫蔭南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1,255	4.09%	徐大誠
董事	翁祖模	29,276	0.04%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250,593	32.56%	
監察人	鄭錫沂	226,428	0.29%	
監察人	劉玄達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6,428	0.29%	

備註：一、法人監察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通)於 104.04.01 辭任。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775,6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204,8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0.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620,480 股。

附錄十五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